空间与环境学院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确认办法(试行)

北航空研字[2017] 8号

为加强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保证研究生培养 质量,参考学校有关文件,特制定本办法。

一、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基本申报条件

- 1、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坚定不移的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 法律法规,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立 德树人,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严谨的治学态度。
- 2、具有本学科副教授、副研究员及其以上职称或进校 从事教育、科研工作一年以上的具有博士学位的青年教师。
- 3、能坚持正常工作,认真履行指导教师职责,每年能保证有半年以上的时间在校内指导硕士生。
- 4、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和科研工作能力,具有本学科较高的学术水平,能跟踪本学科的前沿领域及发展趋势,近五年来有一定的科研成果,并在本学科重要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收录论文 6 篇及以上。如遇特殊学科情况,上报学院学位分委会讨论决定。
- 5、目前所从事的研究方向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参加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其他有重要价值的项目,有培养硕士生所需要的科研经费。

二、确认办法

- 1、本人填写《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审定表》一式 一份、代表性论文级成果复印件一份。
- 2、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根据上述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基本条件和学院自行规定的其他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并投票表决。学位分委员会应有 2/3 以上人员出席,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且同意票达到全体委员的半数以上者方为通过。
- 3、学位分委员会根据校《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卓越百人计划"青年人才引进支持办法》、《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新引进人才招收研究生工作的补充规定》文件,对新引进的千人(包括外专千人和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卓越百人计划教授、副教授直接确认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 4、经确认的硕士导师交校学位办备案,方可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

三、其他规定

- 1、如果申请者的申请资料存在虚假信息,则在三年内取消其申请资格。
- 2、如果申请者存在违反课堂教学政治纪律的行为,经校学位委员会审议后取消其硕士研究生指导资格。
- 3、如果硕士生指导教师存在学术道德或违纪违法行为, 经校学位委员会审议后取消其硕士研究生指导资格。
 - 4、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经校学位委员会审议后取消其硕士研究生指导资格。

5、本办法经党政联席会通过后执行。

空间与环境学院 2017年11月27日